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2号

项目单位：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2022年度预算项目

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安宁政府接待中心”）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9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1,821,801.00元。

我们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按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安宁政府接待中心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

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共6项，

申报预算资金共计478,801.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预算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83,395.00	
2	社会保障缴费	67,486.00	
3	住房公积金	37,860.00	
4	一般公用经费	80,340.00	
5	事业公务交通补贴	9,000.00	
6	工会经费	720.00	
	合计	478,801.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3项，预算金额共计1,343,0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公务接待经费	680,000.00	
2	招商引资接待经费	300,000.00	
3	接待中心后勤综合管理采购经费	363,000.00	
	合计	1,343,000.00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两类分类报告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

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不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较为规范，基本符合规定

要求;内容完整，但偶有表意不清之处。部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太明确、清晰，与所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关联性不强，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存在不能充分、恰当描述的情形。少量指标不能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以及明确具体的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基本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相关。年度目标基本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适当性审核：少量指标不能很好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预期绩效尚有修改余地及提升空间。部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缺乏对市场变化的考量，可能存在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不匹配的情形;少量指标未体现资金测算的过程与要素，可进一步完善；未上传资金明细测算表，无法审核资金匹配性是否符合。

4.可行性审核：少量绩效目标调查研究、论证和测算不严谨;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论证不充分。部分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等较为笼统，未见具体方案或实施步骤;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基本充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不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指标设置完整性有瑕疵：

1.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3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如：“招商引资接待经费项目”“接待中心后勤综合管理采购经费项目”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考评项指标值设置为≤100%，取值范围不恰当，建议调整为≥某一百分比。

2.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的工作做得不够到位：如“接待中心后勤综合管理采购经费项目”，时效指标将采购时限=3年作为考评标准，与预算资金一年一度申报及使用存在矛盾，对衡量项目工作的时效不是太理想。建议设置“采购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来反映该项目的时效，可以一定程度上体现运用预算资金的效率。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准确审核。如：“招商引资接待经费项目”“接待中心后勤综合管理采购经费项目”，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部门绩效管理文件，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四、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二）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

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9项，其中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3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80分（含）-9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0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3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项目0项，建议不予安排预算。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1,821,801.00元，建议调减268,600.00元预算，调减后安宁政府接待中心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1,553,201.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二）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0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附表一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83,395.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83,395.00	
2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	社会保障缴费	67,486.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67,486.00	
3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	住房公积金	37,86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7,860.00	
4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	一般公用经费	80,34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80,340.00	
5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	事业公务交通补贴	9,00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9,000.00	
6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	工会经费	720.00		予以安排预算	0.00	720.00	
7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	公务接待经费	680,000.00	6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36,000.00	544,000.00	
8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	招商引资接待经费	300,000.00	62.5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60,000.00	240,000.00	
9	中共安宁市委安宁市人民政府接待服务中心	特定目标类	接待中心后勤综合管理采购经费	363,000.00	7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72,600.00	290,400.00	
合计				1,821,801.00	68.83		268,600.00	1,553,201.00	